



Less more 的評鑑理念

教育部近來因為7分上大學的爭議，迅速宣布許多補救措施，其中一項即要求評鑑中心研究，把學生評量、學習成效、畢業門檻及基本素質表現等面向，納入大學系所教學評鑑指標，再輔以畢業生流向平台追蹤辦學成效，希望藉由完善的評鑑制度，加強大學對於學生學習成效的評量。

四大重點看學生學習

事實上，目前評鑑中心所辦理的大學系所評鑑，是以「教學」評鑑為主軸，評鑑的重點就是放在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。評鑑作業雖然是根據五個評鑑項目來進行，但整體言之，教學品質要提升，評鑑委員應該看的不外乎以下四個重點：「教什麼」、「如何教」、「學習成效如何」與「未達到教學目標時如何改善」。

首先，系所應該確立「我要教給學生什麼？」也就是應該先訂出學生四年內必須達到的學習目標，以及該培養什麼樣的能力。

一、訂定學習目標與能力

以國外為例，美國哈佛大學前校長柏克（Derek Bok）在新書《大學教了沒？》（*Our Underachieving Colleges*）中，明確指出大學生最應具備的八項能力，分別為表達能力、思辨能力、道德推理能力、積極參與公民社會的能力、迎接多元化生活的能力、迎接全球化社會的能力、拓展廣泛興趣的能力與就業能力。這是柏克心目中理想大學生應該具備的能力，而國內每個大學與系所，也可以自行訂出學生應該培育的能力，做為教學指引。

二、改進教學方法

學習目標與能力確立之後，接下來就是教學策略：如何教。這一點，站在第一線的教師絕對是關鍵人物。近年國內大學在硬體設備的擴充上，都有長足的改善與進步，但在教學方法上則仍不夠重視。大學教師應該搭配學校提供的教學空間與圖儀設備，有效運用軟硬體資源來改善教學，並積極從事有前瞻性的教學方法的改革，

力求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效。

三、定期檢核學習成效

再來為驗收成果的階段，也就是檢驗學生的學習成效，有沒有達到系所或課程所設立的學習目標與能力。現在各大學都有實施教學評量問卷調查，但問題絕大部分圍繞在老師有無準備教學大綱、有沒有提供office hour、講課是否認真等教學的「輸入」面，鮮少關注學習成果的「輸出」面，以致於教學評量的參考性，並不足以反映出學習成效。學校應該將教學評量問卷內容加以修正，納入例如「這門課你學到了多少？」、「幫助你提升了問題分析能力嗎？」、「會推薦給學弟妹嗎？」等問題，就會看到學生將傳遞很不一樣的訊息。

再就學生的學習成效而言，學習最重要的不在知識，而在能力，應該教導學生透過知識的學習來培養能力，否則多學易忘；但現在教師評量學生的等第或分數，能不能確實衡量出學生的能力？考試是否又真能評測出學生對這門知識的理解程度？這些都值得系所教師來討論。因此，系所應該發展更好的評量方法，來分析學生的學習成效，並對學習效果不佳的學生提供適時輔導。

四、檢視自我評鑑機制

最後，是檢視系所的自我評鑑。系所採取什麼程序來檢討教學活動？當學習目標與能力未能達成時，如何改善？是否持續進行教學創新與教學方法改進？是否在教師升等時，將教學成效與證據資料亦送外審？這些都是系所平日該做的功課，也是

評鑑委員訪評時可以觀察的重點。

扎根教學軟體 學生品質提升

綜合言之，以教學為主軸的系所評鑑，所要檢驗的就是以上這四個重點。尤其當圖儀設備、空間、師資越來越不成為教學問題時，評鑑委員更應該重視教學的「軟體」，包括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、教學方法、評量方式與教學效果，了解學校與教師有沒有在教學改進上費心。

系所只要能夠從現有的五大評鑑項目中，確實做好「教什麼」、「如何教」、「學習成效如何」、「未達到學習目標時如何改善」這四個重點，學生的素質就能得到提升，畢業生的表現就不會差。因此，時值低分上大學的敏感時刻，現今最迫切需要的不在於加入更多的評鑑指標，而是如何把正在執行的評鑑工作，更紮紮實實的做好。

評鑑less more 更勝more less

過去我們經常犯下的錯誤，就是做得很多，但卻很少做好；現在我們應該回頭反思，是否應該「做得少」但「做得好」？系所評鑑應該選擇把少數幾樣基本的重點工作深入做好？還是設計出一大堆浮面的評鑑指標，但每樣都蜻蜓點水、做得不好？寧可less more，不要more less，似乎是比較正確的選擇。



董事長

劉維琪